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1)21号) (1)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1)22号) (3)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4

(总第99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宏辉

副主任：滕建明 何琮彬

编辑：方芳 姚远
袁雅雅 王浩通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5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奉政办发〔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意
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严格控
制无序购买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
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号）及《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
施意见》（奉政办发〔2015〕53号）等相关规定，
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
见。

一、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界定

1.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必须是各级
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
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和使用行政编制
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
也可作为购买主体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2.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是依法成立
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
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

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
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
接主体。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财
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
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特殊情况需报经区政
府同意后实施。

二、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和范围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
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
务。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
性目录管理，具体按《关于转发宁波市政府购
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奉财政发〔2020〕52
号）规定执行。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4. 融资行为;
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三、联合审核机制

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增强区级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联合审核机制。联合审核工作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和区人力社保局。联合审核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并邀请相关业务部门参加。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联合审核小组主要职责是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共同审核各地各部门上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预算,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协调解决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四、审批流程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具体分为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联合审核和组织实施三个阶段。联合审核小组统一审定后,年度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如确需新增,需报联合审核小组审定后实施。

1.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各购买主体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需要等情况,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购买服务预算,明确购买服务项目名称、内容、金额、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和相关要求,一般于每年9月份将下一年度购买服务项目及预算报送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

2. 联合审核购买服务预算。联合审核小组召集人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各购买主体上报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根据区级财力情况,按规定程序列入下年度预算。

3. 组织实施购买项目。各购买主体将审核通过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金额,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购买工作,购买主体要按照公开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五、监督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购买主体要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并开展绩效考核。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审计、监督,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移交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
理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 实施方案(试行)

为确保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和养护顺利衔接，以“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一件事”为理念，探索完善权责利划分清晰、运行高效顺畅、管理和谐有序的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机制，积极推进“1+X”移交管理模式[“1”即由政府(国有企业)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X”即通过区块合作、PPP等方式开发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为实施“全面创新、全域美丽”发展策略、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作出不懈努力。现结合区政府(国有企业)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陆域范围：东至机场南路和东环线(含)，南至宝化路(含)，西至锦奉大道(含)，北至四明路(含)；

(二)河道范围：全区市级河道、区级河道和陆域范围内的镇村级河道。

二、移交管理内容

在适用范围内，由区政府(国有企业)投资的、需交由区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直属相关国有企业及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养护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包括：

(一)城市道路、河道、桥梁、涵洞、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窨井盖、公共消防栓、路牌、标志标线)；

(二)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地下综合管廊设施、地上管线；

(三)公园、绿地、广场及其附属设施；

(四)公共厕所、垃圾桶(站)及垃圾转运、处理设施;

(五)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

(六)其它需移交的工程项目。

在新实施细则未出台前,建筑退让红线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交接按照《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养护、维修,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自行使用的应当按照市政设施标准自行养护、维修,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监督;通过区块合作、PPP等方式开发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即“X”区块)移交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三、移交管理原则

(一)管理提前介入原则。注重管理前置。项目立项时,由区城市管理局和区财政局根据事权分工(详见附件1),提前确定相关养护主管部门;设计方案论证时,由区住建局牵头对城市家具设计专篇进行专题论证,重点对城市家具的品质、色彩、材料、风格形态等进行具体审查,以提升城市整体颜值和内涵;项目竣(完)工验收前,各养护主管部门应按管理职责和规范程序确定养护单位。

(二)建管无缝衔接原则。注重部门协同。建设单位应通知养护主管部门全程参与项目施工图设计、涉及使用功能设计变更、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工程竣(完)工验收以及其它研究论证养护管理环节。养护主管部门应根据后期接管要求,及时、全面地将有关意见建议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完善。项目取得相关检测报告、不存在安全隐患,具备运行、养护和维修条件,经竣(完)工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后,方可通过线上移交平台按程序组织移交。对大部分已完工、局部因征收等原因无法完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如建成部分投入使用后,不存在安全隐患,具备运

行、养护和维修条件的,由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协调交接各方按现状移交,剩余部分由原建设单位完成后再按程序移交。

(三)职责合理划定原则。注重应统尽统。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适用范围内公共区域保洁(除河面)及绿化管理维护(除非市政道路);区水利局负责市、区两级河道的河面保洁;镇(街道)负责镇村级河道的河面保洁及非市政道路绿化管理维护;城市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线上交验移交原则。注重全程留痕。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并符合移交条件,建设单位通过线上移交平台申请移交,在现场核验通过后,交接各方通过线上移交平台完成交接并在线签订《工程交接书》(详见附件2),实现规范移交。

四、移交管理程序

(一)竣(完)工验收。工程竣(完)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通知养护主管部门参加工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状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可适当延期,但需重新明确整改完成期限。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由建设单位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建设单位整改后会同养护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竣(完)工验收。对原先的长期没有竣(完)工验收项目由原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简易程序验收。

移交申请。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移交平台提交《工程交接申请书》(范本详见附件3)。对竣(完)工验收合格、满足安全达标要求、功能齐全的工程,区城市管理局收到线上移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协调养护主管部门办理

交验手续。对于确需提前移交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可由建设单位会同养护主管部门组织提前移交管理,待竣(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进行移交。

(三)线上交验。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线上交验。现场交验的所有手续须经平台,将工程竣(完)工相关资料经扫描或拍照上传至平台,并填写《工程交接书》,作为后续手续办理和确定养护工程量的主要依据。区城市管理局按程序组织养护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验,核验通过后,养护主管部门在线上移交平台接收移交并在线签订《工程交接书》。

(四)接收管理。所有工作在交验手续完成后由养护主管部门接管,养护主管部门应在《工程交接书》上明确养护管理的时间。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内,养护主管部门发现质量问题的,要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整修,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遇发生危及公共安全质量问题的紧急情况时,可由养护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抢修,所需费用及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其它损失的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内,除绿化工程由施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外,其它设施日常养护管理费用(不含因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由区财政局、属地镇(街道)、国有企业核定并拨付。保修期满,建设单位召集养护主管部门核实后,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后续管护。项目移交后应统一纳入智慧(数字)城市管理,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量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细化管理行为,实行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处置和监督完整闭环的城市管理模式。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固定资产产权的移交,由建设单位和养护主管部门按照我区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

五、工作职责

(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统筹协调全区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工作,组织各方通过线上平台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养护管理职责。

(二)区住建局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对工程设计方案中城市家具的品质、色彩、材料、风格形态等内容进行论证。

(三)建设主管部门牵头指导、协调和监督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的建设并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移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竣(完)工验收、问题整改、线上申请等工作,并于每年10月底之前将次年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和移交计划向区城市管理局备案。

(四)养护主管部门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配合做好工程的竣(完)工验收,负责跟踪检查建设遗留问题的整改落实,查找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指导、监督养护单位做好后续养护工作。

(五)镇(街道)按照城市管理和财政管理体制,做好工程移交后的养护管理经费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工程的竣(完)工验收,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负责跟踪检查建设遗留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查找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指导、监督养护单位做好后续养护工作。

(六)区财政局按照城市管理和财政管理体制,负责相关工程移交后的养护管理经费保障。

(七)区大数据中心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线上移交平台的开发应用,并协同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平台的常态化管理和监督工作。

六、推进步骤

(一)调研准备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

调研学习相关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的先进做法,掌握本地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养护

管理分工情况和移交现状。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平台开发和养护管理资金保障。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1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制定并出台工作方案,启动并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平台的招投标和开发建设工作,确保平台及时上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养护管理职责线上移交。在移交平台上线前,移交各方遵循线上移交程序进行线下移交。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线上移交制度化建设,并制定相关办法、细则。

(三)试运行阶段(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对相关部门(单位)、镇(街道)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平台业务操作培训。对系统进行调试,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平台正常使用,根据系统运行实际和用户反馈情况,对系统进行优化。

(四)常态化运行阶段(2021年7月1日起)

根据使用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升级系统,打造成成熟、稳定、智能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平台。不断拓宽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覆盖面,根据需求适时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线上移交适用类型,根据城市发展情况适时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平台适用区域。建立线上移交巡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巡查,确保移交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全部通过平台进行移交。着手研究推进通过区块合作、PPP等方式开发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即“X”区块)移交管理工作,探索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1+X”移交管理模式。

具体安排参照《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

4)。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委改革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和有关镇(街道)、区属国有企业分管负责人任成员的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明确工作责任,理顺工作程序,建立健全规范有序、分工明确、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沟通衔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顺利进行。

(二)强化责任意识。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三分建设、七分管”的城市管理理念,各负其责,避免推诿扯皮,共同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养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切实履行保修责任,及时整修到位。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养护主管部门应提前向区财政局申报养护管理经费。移交手续办理后,养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新增养护量报区财政局审核(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相关费用除外)。区财政局根据养护管理起始时间和新增养护量及时审核并按需安排养护经费。

附件:1. 部门责任清单

2. 工程交接书(范本)

3. 工程交接申请书(范本)

4. 任务分解表

附件1

部门责任清单

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	备注
区城市管理局	保洁:适用范围内的“一把扫帚”保洁(道路、绿化带、公厕、公园等),市、区两级河道两岸堤防道路、迎水坡绿化、亲水平台、抛石护坡保洁,公交站点及站点垃圾桶、交通设施、隧道路面及防护栏等。 管理维护:市、区两级河道两岸堤防道路、迎水坡绿化、亲水平台、抛石护坡养护,路灯照明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市政道路、公园、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地、排水公共设施及泵站、地下综合管廊、窨井盖、公共消防栓、隔离花箱等。同时监管地下管线开挖审批及后续运维。	
区水利局	市、区两级河道管理维护和河面保洁。	
区公安分局	交通设施管理维护(信号灯、标志标线、防护栏)、科技设施管理维护(全区电子警察、信号优化)。	
区住建局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主城区主次干道、街巷居住小区的管线整治。	
区交通局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	
区民政局	路牌管理维护。	
区文广旅体局	健身设施管理维护。	
区交投集团	城区道路公交站点的设施管理维护。	
镇(街道)	适用范围内的6米以下道路管理维护;镇村级河道管理维护和保洁;东郊开发区部分道路等设施管理维护;城中村公厕管理维护等,以及适用范围内尚未明确或应急需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管理维护。	

附件2

工程交接书(范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主管部门	
养护单位		养护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结构：			
移交的范围内容及主要工程量：(附移交清单)			

竣(完)工资料: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监 交 部 门	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养护主管部门1意见	养护主管部门2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属地镇(街道)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区城市管理局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工程质量保修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养护主管部门自 年 月 日起落实养护工作。

附件3

工程交接申请书(范本)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管理局:

按照《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我单位实施建设的
 _____项目,竣(完)工验收合格后将移交相关单位接管。现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前来登
 记,望组织交验。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20

工程名称	工程		地点范围 (标点划分)		
工程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开工时间		计划竣(完) 工时间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检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整体概况					
即将移交 的城市基 础设施工 程详细情 况					
备注	1、该建设项目改建/扩建前原管养单位为: 2、该建设项目投资来源:				

上述设施量仅为图纸中的量,交验合格后将提供实际设施量清单。

如有其它疑问,请及时联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1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平台开发和养护管理资金一定保障	2020年12月31日前	区财政局、镇(街道)
2	出台工作方案,按方案线下试行	2021年1月31日前	区城市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单位)
3	启动并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平台的招投标和开发建设	2021年2月28日前	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
4	平台上线并试运行	2021年3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
5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线上移交制度化建设,并制定相关办法、细则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区城市管理局
6	对相关部门、镇(街道)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平台业务操作培训	2021年3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
7	根据系统运行实际和用户反馈情况,对系统进行优化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区大数据中心
8	平台常态化运行,不断完善、升级系统,打造成成熟、稳定、智能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平台	2021年7月1日起	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
9	不断拓宽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适用范围和类型	2021年7月1日起	区城市管理局
10	建立线上移交巡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巡查	2021年7月1日起	区委区政府督查考核室、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
11	推进通过区块合作、PPP等方式开发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即“X”区块)移交管理工作,探索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1+X”移交管理模式	2021年7月1日起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